



壹、廉政法令及活動訊息

一 智慧交通暢行 法遵鏈結國際

因應臺灣高科技產業著眼 5G、車聯網、智慧城市等國際發展趨勢，法務部結合交通部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假國家圖書館舉辦「智慧交通暢行 法遵鏈結國際-110 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」，邀集產、官、學界及 NGO 團體，就誠信法遵議題進行精彩專題分享及座談，並邀請智慧交通系統等外商及在地企業與會，會中吸引數百家外商企業高階經理人及法遵長等踴躍參與，現場反應熱烈，活動圓滿結束。

本次論壇由法務部蔡清祥部長、交通部胡湘麟政務次長、本署鄭銘謙署長、臺灣鐵路管理局杜微局長、台灣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周炳全法務長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(ECCT)林曉汶總監、李世偉總監、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鍾元珹理事、台灣美國商會(AmCham Taiwan)蔡而復總監、美國國際民主協會(NDI)吳志強總監、美國在台協會(AIT)Irene Ho 研究員等貴賓與會共襄盛舉，公私部門齊聚交流，倡導「法令遵循」是臺灣全面躍升智慧運輸、智慧生活的關鍵因素。

蔡部長於致詞時表示，誠信就是最踏實的一條道路！臺灣 2019、2020 年連續二年在清廉印象指數(CPI)，均獲得全球排名第 28 名之佳績，足見臺灣致力於協助建構私部門反貪腐機制之努力已經被世界看見。近年來法務部結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企業誠信論壇系

列，期許透過公私網絡密集交流，分享誠信價值、健全法遵制度及透明監控機制。法務部亦持續精進營業秘密法，並致力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，範圍涵蓋公、私部門弊端防堵及揭弊者之保護，針對國家重大建設，鼓勵機關與廉政署合作成立廉政平臺，提升政府公共事務推動過程的透明度，期杜絕外界不當干擾，達成透明、誠信社會及貫徹廉能政府目標。



貳、廉政貪瀆及陽光法案案例分享

一、違背職務收賄罪案

緣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將綠能科技列為「5+2」產業創新計畫之一，並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最關鍵的發展項目，至 114 年風力發電累計裝設 6.7 GW(陸域 1.2 GW+離岸 5.5 GW)，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% 的目標，並於 105 年 12 月 9 日通過「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」，故開發商開發離岸風力發電前，均須事前提報調查計畫及報告送主管機關進行審核，然時任彰化縣政府文化資產局水下資產調查科科长蕭○○，見其有初審開發商所提出之初步調查報告及細部調查計畫之機會，並得於列席專案小

組會議及水資審議會時表示意見，認有機可趁，竟基於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取賄賂之犯意，先向譚姓商人要求分潤製作上開調查報告之利潤，再於 106 年間陸續向各開發商暗示須商請譚姓商人所經營之○帝公司製作調查報告，俾順利通過審核，以加速裝置離岸風電設備。譚姓商人則基於不違背職務行賄公務員之犯意，以每案新台幣(下同)95 萬元至 100 萬元不等代價向永○公司等公司，收取 10 案、合計 895 萬元報酬，依約交付 172 萬元賄賂款與蕭○○。而蕭○○隨後亦食髓知味，利用文資局採購水下無人遙控載具、側掃聲納儀、底層剖面儀及雲端火災預警系統等設備，再基於違背職務收取賄賂之犯意，以綁標及圍標之方式，讓與譚姓商人配合之廠商及劉姓商人得以取得標案，並從中收取 685 萬元賄賂款。

本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，經長期蒐證，掌握行、收賄犯罪事證後，於 109 年 3 月進行同步搜索涉案人員住所及辦公處所 18 處並傳訊涉案人員及證人等，相關公務員及涉案人員於訊後，均坦承不諱。案經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後，蕭○○涉犯違背職務行為收取賄賂等罪嫌及譚姓商人等 5 人涉犯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等罪嫌部分，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由該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；吳○○等 3 人及玉○公司等 4 家公司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部分，則經該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。蕭○○收取賄賂之金額總計

達 857 萬元(其中已繳回部分共 222 萬元，其餘犯罪所得 635 萬元未扣案)並經該署檢察官建請法院應予沒收或追繳，徹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以根絕犯罪誘因。(資料來源廉政署)

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實務解析-非財產上利益案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第 1136 號判決 A 係○○所長，B 為其配偶，擔任○○所技士兼股長。A 於擔任所長期間，明知其為配偶 B 之直屬主管，得因執行評打考績之執行職務一定行為，直接或間接使 B 獲取利益，即應自行迴避與評打 B 考績相關之職務行為，詎分別於辦理其配偶 98、99 年度年終考績時，以直屬長官身分初評後，提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，並於 99 年 2 月及 100 年 1 月均出席各該年度考績委員會及參與關係人考績之審議，關係人因而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，違反自行迴避規定，就 A 之 2 次違法行為，處罰鍰 68 萬(舊法裁罰金額)。(資料來源廉政署)

參、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資訊

一、機車租賃新規範，出遊代步停聽看 (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)

因現行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不具強制力，規範成效有限，是為保障消費者權益、減少消費爭議，交通部遂將前開範本提升為「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(草案)」，業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，俟交通部公告後，即可上路。

不論是各都會區、熱門觀光景點常見的傳統機車租賃業，或近年新興之共享機車租賃業，只要是提供燃油或電動之輕、重型機車出租者，均適用之。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以下簡稱消保處）提醒消費者，租借機車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租借前請充分了解契約內容、租金及租賃費率計算方式。如有多人輪流駕駛之需求，請均簽訂契約，方得駕駛機車。

二、取車後，請立即檢查車況，以維護行駛安全。又取還車時，得以拍照等方式作為機車外觀之存證。

三、租借共享機車請依契約所約定之還車地點歸還，並拍照留存，避免日後接獲罰單或遭業者收取調度費用時無法舉證。

消保處另呼籲業者，所提供之租賃契約內容應符合「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，倘契約內容與前開規定未合，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罰。

二、電子支付新整合，契約權益有保障(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)

為配合 110 年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(下稱本條例)修正，整合電子票證業務，並提供消費者契約權益保障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研擬之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(下稱本事項)修正草案。後續

將由金管會依法公告，並輔導業者遵守規範，本事項相關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明定適用對象為「電子支付機構」與「消費者」，將法律關係單純化：

為改善本事項過去同時規範「電子支付機構」、「消費者」及「收款特約店家」三方權利義務關係，在適用上有過於複雜的問題，明定本事項僅適用於「電子支付機構」與「消費者」雙方所簽訂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的契約，將法律關係更加單純化。例如：消費者使用手機以街口支付方式(電子支付服務)向飲料店家(收款特約店家)購買飲料，消費者與街口支付業者，即適用本事項規定。

據金管會統計，目前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，計有國際連、橘子支、街口支付、歐付寶、簡單行動支付、悠遊卡、一卡通、愛金卡及遠鑫等 9 家業者。

二、擴大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內容，使消費者擁有更多的選擇：

為使消費者有更好的消費體驗，並改善外籍移工匯兌不便，電子支付機構除開放商品禮券及紅利積點等服務外，亦開放可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服務。日後匯兌服務不再僅限於向銀行辦理，消費者(含外籍移工)將擁有更多的選擇。

三、整合電子票證業務服務，避免業者規避電子支付規範：

隨著支付趨勢的發展，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的使用場域及運用界線愈趨模糊，為求一致性管理，避免業者規避電子支付規範適用，故明定

本事項亦適用於電子票證之業務服務。(例如：悠遊卡、一卡通、愛金卡及遠鑫等電子票證業者)

四、明定掛失止付手續，並禁止訂立業者免責條款，維護消費者權益：

(一)明定掛失止付手續：為保障消費者支付交易安全，如消費者的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遇有冒用或盜用情事時，明定有掛失止付手續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1. 「電子支付帳戶」部分：消費者發現電子支付帳戶有被冒用或盜用情事，應通知電子支付機構停止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。

2. 「記名式儲值卡」部分：消費者發現「記名式儲值卡」(例如：記名式悠遊卡)有遺失或被竊情事，應通知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掛失止付；惟倘係「無記名式儲值卡」(例如：無記名式悠遊卡)，因實務難以辨識失主，故無法為掛失止付。

(二)禁止訂立業者免責條款：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，當消費者的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遇有冒用或盜用情事時，明定業者不得於契約中記載「在業者未辦妥防範措施前，消費者因此所生之損失，一律由消費者負擔」。

五、明定契約中不得記載儲值卡「超過使用期限、未使用完的餘額不得退費」，或「其他不合理的使用限制」，減少消費糾紛：

為避免業者對儲值卡(例如：悠遊卡、一卡通等)設有不合理使用限制而衍生消費糾紛，明定業者不得於契約中記載儲值卡「超過使用期限、未使用完的餘額不得退費」，或「其他不合理的使用限

制」，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。但依政府相關規定發行之特種儲值卡者(例如：各縣市政府核發之社會福利卡)，則依其規定。

最後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醒消費者，使用電子支付服務時，應注意交易安全，並妥善保管帳號、密碼及儲值卡；另呼籲業者，所提供之契約應符合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，倘與前開規定未合，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肆、其他

一、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對大陸人士之要求，應提高警覺，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。

(二)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、地點，並據實提出申請，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。

(三)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，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，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，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。

二、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：

(一)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；

- 其有攜離必要者，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。
- (二) 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，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。
 - (三) 國家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，並裝置密鎖。
 - (四) 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，應以儲存於磁（光）碟帶、片方式，依前三款規定保管；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，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，該資訊系統並不得與外界連線。

三、廉政檢舉專線

- 一、法務部廉政署，電話為「0800-286-586」（0800-你爆料-我爆料）；專用郵政信箱為「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」；傳真專線為「02-2381-1234」；電子郵件信箱為「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」。
- 二、本會廉政檢舉電話 02-23974981、傳真：(02)2397-4982、電子郵件:ftcdac@ftc.gov.tw